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 2013 年 3 月 27 日會議所呈交的意見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電訊」) 很高興委員會舉行這次特別會議，並有機會就這個極其重要的問題提出本身的看法。事實上，我們認為這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辦」)幾年來的議程之中最重要的問題。

目前正在透過公眾諮詢考慮的頻譜問題帶出了疑問，就是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現正使用的頻譜要續牌時該如何處理。要不要將全部或部分頻譜簡單地重新拍賣，抑或尋求其他的頻譜分配方案呢？由於政府承認，即使回收部分的頻譜拍賣，亦會明顯影響對用戶的服務質量，香港電訊支持採取向前發展的方式，維持服務質量及對用戶的服務連續性。

這個個案有別於新頻譜的分配。正如上星期的做法，以拍賣方式分配新的頻譜是適當的。然而，這次是有關頻譜續牌的個案。

通訊辦的兩份諮詢文件已提出三個選擇方案。業界普遍支持方案 1。而通訊辦支持方案 3。以下進一步討論這兩個方案。

政府在其兩份諮詢文件中不得不承認，對於用戶的服務質量及服務連續性來說，方案 1 是最適合不過。我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基於這個因素及其他的多項相關因素，我們的結論是方案 1 連同一個公平合理的頻譜費用既是最能符合公眾利益，也是個向前

發展的方式。事實上，這是香港在此之前的一貫做法，也是頻譜續牌的全球最佳做法。

政府亦承認，按照其所選的方案（即方案 3）結果，將會導致對用戶的服務質量顯著下降。政府指根據該方案，服務質量只下降 18%。這裡要明確指出，以淺白易懂的說話而言，這意味著當消費者於繁忙時段或在地鐵等使用率高的地區，頻頻面對通話及數據斷線、不能接通及網絡擠塞的情況以及服務質量嚴重下降時，政府仍感到相當滿意。政府關於服務質量下降 18%的結論是那麼的可怕，但事實上這是低估了服務質量的實際跌幅。政府關於未來的市場需求、營運商的能力、發射站數目、手機及技術發展的假設，淡化了對消費者所帶來的傷害程度。我們認為，服務質量的跌幅實際上將遠遠超過政府所承認的 18%。

目前未想透的是，立法會有何理由要支持或接受這個可令消費者及經濟蒙受這麼不利影響的方案。

政府認為，所選的方案會促進投資、創新、頻譜效率及競爭。我用「認為」這個詞，是因為沒有真實的數據或分析支持這種意見。政府侃侃而談「或會」、「或可」、「可能」以及「或者」，而並非是事實或分析。

例如，政府指方案 3 或可促進競爭。惟實情是，目前流動通訊市場已經有五個活躍的競爭者，競爭已非常激烈，這個論據亦得到政府及其他業者的認同。事實上，以競爭力度及格價水平來計算，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獲公認為「全球最佳」的。此外，全部五個競爭者

都有 3G 頻譜，不論是透過直接擁有、轉售或網絡共享安排等，所以不存在有競爭者欠缺 3G 容量。

因此，方案 3 只會可能，或更加可能破壞目前市場上均衡的競爭環境。

政府亦指該方案或可提升效率，或會增加投資又或者促進創新服務。不過，這些臆測都不會出現一個早已為消費者提供全球最佳好處的市場。例如，根據方案 3 將 3G 頻譜分成六段較細的頻譜，只會令每個競爭者欠缺足夠的頻譜，在提供高速服務時難作有效競爭。這些「或會」、「或可」以及「或者」只是證明一個無可爭議的事實，便是政府提出的方案只會令消費者面對服務質量嚴重下降之苦。換句話說，政府利用這些「或會」、「或可」以及「或者」的理據作總結，以表示方案 3 比方案 1 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得益。然而，政府的說法是錯誤及不理性的。

香港是一個服務型的經濟體系。由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數據流量增加 450 倍。單是在 2011 年，增幅亦有 124%。預期今後的需求只會更加熾熱。不過，政府現正計劃實施一個會損害消費者、破壞一個對香港商界及個人用戶均十分重要的行業，以及破壞香港作為區內樞紐地位的政策。我們一定要問為什麼！我亦相信你們的選民亦會向你們提出同樣的問題。

正確的發展方向，是沿用香港及其他經合組織國家在頻譜續牌時曾經使用的方案。香港曾分別在 1995 年及 2004 年採用過，亦是差不多全體經合組織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均採

用過的方案。參考過往香港及海外相關拍賣結果來釐訂續牌時向現有營運商收取牌費，此方法可確保有最高的服務水平之餘，政府亦可收取合理的回報。這個方法亦沒有側重任何一家持牌商，盈餘滿瀉的庫房亦不會被指收取過多金錢。就保障消費的權益及政府過往的慣例顯示，方案 1 是最好的選擇。